

原判決附表（詳如本院卷一第63頁）

[illegible]

附表三：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綺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1.	系爭建築案「銷售收入」金額爭議	1. A 戶合約金額 4800 萬元。 B 戶合約金 5200 萬元。 C 戶合約金 6000 萬元。 D 戶合約金 3800 萬元。 E 戶實收 4280 萬元。 五戶合計銷售金額 2 億 4080 萬元 ¹ 2.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 296-305 頁）	1. A 戶實收 4220 萬元。 B 戶實收 4700 萬元。 C 戶實收 5200 萬元。 D 戶實收 3800 萬元。 E 戶實收 4280 萬元。 五戶銷售金額 2 億 2200 萬元 2. 單據：原審卷二 190-192 頁、原審卷三 299-301 頁 3. 證人溫碧雲 109 年 9 月 9 日證詞（本院卷三 377 頁）	A 戶實收 4220 萬元。 B 戶實收 4700 萬元。 C 戶實收 5200 萬元。 D 戶實收 3800 萬元。 E 戶實收 4280 萬元。 五戶合計銷售金額： 2 億 2200 萬元
2.	關於鑑定報告附表一即一覽表項次 7、9、13、14、15、17、18、19、20、22、23、24、32、33、34、41、47、49、50、52、53、56、57、66、91-94、103、104、118 之廠商，列於「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之金額 1606 萬 3982 元是否有實際交易？	1. 於「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之金額合計 1606 萬 3982 元，應予以剔除。 2.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 316—319 頁）、109 年 5 月 28 日準備書（三）狀（本院卷三第 153-156 頁）	1. 應列為系爭建築支出。 2. 富聿公司已提出付款證明文件經鑑定會計師查核後，認列為支出費用。 3. 兩造因「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等費用」有爭執，於原審同意由會計師鑑定確認金額，富聿公司請求法院參酌妥引會計師鑑定報告認列費用。 4. 鑑定會計師 107 年 8 月 31 日鑑定工作報告及 108 年 4 月 26 日民事陳報狀(四)（原審卷三第 263 至 277 頁）	列為系爭建築支出。
3.	關於鑑定報告附表 1 項次 5、10、16、21、25、36、43、48、55、63、73、74、75、76、77、81、83、89、90、97、98、99、102、107、108、109、119、120、121、126、129 之廠商，列於「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之金額 462 萬 2712 元，是否有實際交易？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9 年 4 月 16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91063915 號函覆鈞案，略謂：「經線上查詢附件列示廠商（本轄 10 家、他轄 15 家）均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本院卷三第 70 頁）。 2. 引用書狀：108 年 12 月 18 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 319—321 頁）、109 年 5 月 28 日準備書（三）狀（本院卷三第 156-158 頁）	1. 應列為系爭建築支出。 2. 富聿公司已提出付款證明文件經鑑定會計師查核後，認列為支出費用。 3. 鑑定會計師 107 年 8 月 31 日鑑定工作報告及 108 年 4 月 26 日民事陳報狀(四)（原審卷三第 263 至 277 頁）	列為系爭建築支出。
4.	關於項次 113「鄰房損害修補」，應認列之金額？	1. 就「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所列 150 萬 8753 元之部分沒有爭執。	1. 原審鑑定會計師作成之鑑定報告，有關「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為 1,508,753 元（原審卷三第 273 頁）。富聿公司提出轉帳傳票、支票存根、和解書、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修復費	原判決就「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所列 150 萬 8153 元，及「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所列 177 萬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綺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2. 鑑定會計師於108年4月19日民事陳報(四)狀項次113「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所列177萬8627元,應全部剔除。(原審卷二第134頁)	用計算表等影本(本院卷2第67至74頁)(原審卷2第171頁) 2. 鑑定會計師於108年4月19日民事陳報(四)狀項次113「鄰房損害修補」之部分,所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1,778,627」,除上述原判決認列之520,218元外,應再增加認列73萬8846元(本院卷三第78、第83-84) 3. 請求增列本建案鄰損費用738,846元。 4. 上證物六.上證物七.上證物八.上證物九.上證物十一.上證物十二(本院卷二第37-292頁、本院卷三第391-414頁) 5. 溫碧雲證詞(本院卷三第376頁)	8627元之其中52萬218元」,認定富聿公司之支出修補費用。
5.	關於建築師費用(項次131至項次134)之「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415,000元,是否應予以剔除?	1. 項次131至項次134關於建築師費用,列「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之支出1,187,780元,並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之支出415,000元,以上均列為「曾永信建築師費用」。 2. 惟就項次131至項次134「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支出1,187,780元,既能取得憑證,何以就「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415,000元,未能取得「憑證」? 3. 項次134「曾永信建築師費用」列於「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1,778,627元應予以剔除。	1. 依鑑定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可知附表項次131至134「建築師費用」所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金額15,000元部分,係有關排水聯審費用、結構設計費、設計費等項目費用,且有支票付款文件證明(原審卷二第170頁背面),而與系爭建案具有客觀合理關聯性之可信基礎,鑑定會計師予以認列,應可採憑,應列為系爭建案支出。 2. 富聿公司原審已提出付款證明文件.經鑑定會計師查核後認列為支出費用。	列為系爭建案支出
6.	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就項次149「裝潢+冷氣」,所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4,750,989元」,是否應予剔除?	1. 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就項次149「裝潢+冷氣」,所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4,750,989元」,應予剔除。 2. 依鑑定會計師於108年4月19日民事陳報(四)狀第四段之說明(見原審卷(三)第265頁),項次149所列『以取得憑證及支付文件』4,262,432元係僅憑「富聿公司自製之零用金明細表」而無其他相關佐證支出之資料,自難採信。 3. 108年12月18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330-332頁)	1. 鑑定會計師就附表項次149裝潢費用「裝潢+冷氣」之項目名稱,係原送資料所列分類項目,該項次259項支出中所列廣告費(工作底稿第9頁)內含有玻璃工程與扶手欄杆等實品屋裝潢支出項目,而此部分僅為名稱用法或歸類之差異,並不影響鑑定核算之結果。 2. 依富聿公司所提供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支票票根或零用金(以現金)支出等付款文件,彙整加總其實際支出(含應付24,700元)為9,220,741元,扣除前述「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4,262,432元後餘額調減後為4,750,989元,為「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之金額,有鑑定會計師民事陳報狀(四)在卷可查(原審卷三第263至266頁)是以曾瑛綺主張無理由。	列為系爭建案支出
7.	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項次150「廣告費用」之「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	1. 富聿公司於原審答辯(八)狀主張提供被證十九(主張為系爭 建案之全部廣告費用,原審卷(二)	1. 曾瑛綺主張應剔除之廣告費用富聿公司原審已經提出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經鑑定會計師認列為支出 2. 鑑定報告認列其中廣告費用支出1,041萬0,609元,並列入「已	列為系爭建案支出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琦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之其中如曾瑛琦於原審準備書(七)狀附表一所示項目、金額5,673,723元以外之4,736,886元,是否應予剔除?	第200頁),但其中如曾瑛琦於原審準備書(七)狀附表一所示項目、金額5,673,723元,列入會計師工作底稿,其餘如曾瑛琦於原審準備書(七)狀附表二所示項目、金額4,736,886元,列入會計師工作底稿,其餘4,898,606元則未列入會計師工作底稿,顯然不屬於系爭[]建案之廣告費用支出。 2. 因此,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項次150「廣告費用」之「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之正確金額,應僅為5,673,723元,超出5,673,723元之部分(即4,736,886元=10,410,609-5,673,723),應予剔除。	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並無不當,再參酌富聿公司提出被證十九之轉帳傳票、支票影本、統一發票、廣告支出憑證及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原審卷二第200至272頁),核與會計師鑑定報告工作底稿項次150廣告費部分相符,且依費用支出之內部傳票、外部憑證、金流軌跡及第三人簽收文件等證據,應可採信曾瑛琦主張,顯不可採。	
8.	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項次151「薪資」之「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列13,623,270元之其中7,395,326元以外之6,227,944元,是否應予剔除?	1. 依富聿公司於被證二十所提出林源璋之薪資(見原審卷二第275-306頁),共計為905,000元,再加上富聿公司於101年度起至104年度所申報公司「全部薪資」6,490,326元,總計為7,395,326元。鑑定工作報告附表1項次151「薪資」之「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列13,623,270元之其中7,395,326元以外之6,227,944元,應予剔除。 2. 108年12月18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334-336頁)	1. 關於附表項次151「薪資」部分,富聿公司抗辯系爭建案員工李昱萱(38,000元/月)、吳進源(5萬元/月)、林源章(6萬5,000元/月)等,不願意申報薪資,現場銷售人員許子容、郭靜宜,屬於跑單人員,未申報薪資,前後二位看守工寮人員,屬於短期不固定聘僱人員,表示不願意申報薪資等項,鑑定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認列薪資費用1,362萬3,270元,並列入「已取得憑證及支付文件」並無不當,並提出被證二十之總分類帳、轉帳傳票、存摺明細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為憑(原審卷二第273至355頁)。 2. 依被證二十之富聿公司內部總分類帳會計科目為薪工津貼,並註記部門為[]段之科目明細帳、各筆薪資支出之轉帳傳票、及各筆轉帳傳票所附之存摺明細影本及薪資明細表等文件,根據傳票號碼對照傳票摘要及其後附薪資明細、存摺明細影本等資料,經逐筆核對轉帳傳票、存摺明細影本及薪資明細表,其金額均相符。	列為系爭建案支出
9.	本件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694條、965條規定,主張富聿公司、莊志朗、曾瑛琦於104年12月已「決議」分配盈餘金額,故不得就分配盈餘金額再為異議?	1. 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件為合資,並不成立合夥契約。 2. 富聿公司於原審係否認曾瑛琦有參與投資,從未主張三人係成立合夥契約,亦從未主張三人於104年12月間已依民法第694、695條規定作成清算之決議,並據以分配盈餘。 3. 三人於104年12月間,並未做成分配盈餘之決議,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694、695條規定之情形。	1. 兩造不爭執三人共同出資,則兩造及莊志朗三人間有合資關係。 2. 證人莊志朗106年1月16日(原審卷二92頁背面)及109年6月18日二次到庭證稱104年結算當時同意帳目內容(本院卷三194頁),以盈餘金額12,086,732元進行分配,富聿公司未積欠任何款項。 3. 104年12月清算時,至少已有莊志朗及富聿公司等過半數清算人同意(民法694、695條) 4. 富聿公司104年12月28日按清算決議結果將盈餘匯款給莊志朗,莊志朗並將應分配給曾瑛琦款項匯款給曾瑛琦(原審卷一第117頁),曾瑛琦也無意見,遲於105年11月4日才起訴稱不同意富聿公司分配之盈餘金額,實無理由。	原審富聿公司未主張。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綺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5. 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576 號判決意旨，合資就性質不相抵觸部分，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本件即或為合資關係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694 條 695 條規定，進行清算決議。104 年 12 月間莊志朗及富聿公司至少二人同意以盈餘 12,086,732 元分配，曾瑛綺自不得再於事後爭執盈餘金額。	
10.	富聿公司於第二審主張：銷售房屋佣金 90 萬 6000 元之爭議？（上證一、三）	1. 曾瑛綺否認上證一至上證三文書之真正。 2. 富聿公司於原審程序中，自始至終均主張「出售 A、B、E 三戶之佣金，支出 264 萬元。」云云（見原審卷（二）第 57 頁；第 188 頁；原審卷（三）第 137 頁）。然而，富聿公司於上訴後提出上證一至上證三則主張係銷售 A、B、C、D、E 全部 5 戶房屋佣金之證據資料，前後已不一致。 3. 108 年 12 月 19 日準備書（一）狀（本院卷二第 364-369 頁）、109 年 4 月 8 日準備書（二）狀（本院卷三第 35-41 頁）、109 年 5 月 28 日準備書（五）狀（本院卷三第 163-171 頁）、109 年 6 月 18 日準備書（六）狀（本院卷三第 202-206 頁）	1. 請求增列成本支出：傭金 264 萬元改列項目為，銷售獎金 90 萬 6000 元 2. 109.4.27 黃鋒榮會計師民事陳報狀四附表：（本院卷三 77-88）鑑定人同意增列：90 萬 6000 元銷售獎金 3. 證人溫碧雲到庭證稱（本院卷三 373-376）。溫碧雲、李昱萱、賴瓊樺有領取銷售獎金。銷售獎金共 90 萬 6000 元 4. 證人李昱萱 109.10.21 證詞有簽收領取 141,000 元獎金（本院卷三第 434-436 頁） 5. 賴瓊樺 109.12.24 證詞證明簽收領取銷售獎金（本院卷四 37 頁）、富聿公司提出溫碧雲、賴瓊樺、李昱萱簽收單據（本院卷二第 23-29 頁）	原審富聿公司未主張。
11.	關於項次 113「鄰房損害修補」，應認列之金額？	1. 就「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所列 150 萬 8153 元」之部分沒有爭執。 2. 鑑定會計師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民事陳報（四）狀（原審卷三第 273 頁）項次 113「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所列 177 萬 8627 元，應全部剔除。 3. 引用書狀：（1）108 年 12 月 18 日上訴理由狀（本院卷二第 321-326 頁）、（2）109 年 6 月 18 日準備書（六）狀（本院卷三第 210-214 頁）	1. 原審鑑定會計師作成之鑑定報告，有關「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為 1,508,753 元。 2. 鑑定會計師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民事陳報（四）狀項次 113「鄰房損害修補」之部分，所列「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1,778,627」，除上述原判決認列之 520,218 元外，應再增加認列 73 萬 8846 元。（本院卷三 78、83-84） 3. 109 年 4 月 27 日民事鑑定陳報狀（一）經富聿公司補正鄰房損害修補證據資料，鑑定人同意增列已取得憑證及支付文件共 73 萬 8846 元。（本院卷二 37-292 頁、本院卷三 391-414 頁、溫碧雲證詞本院卷三 376 頁）	原判決就「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欄所列 150 萬 8153 元，及「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欄所列 177 萬 8627 元之其中 52 萬 218 元，認定富聿公司之支出修補費用。
12.	富聿公司於第二審主張：廟宇捐贈 15 萬 3846 元？	1. 富聿公司捐贈廟宇，不應列入銷售房屋佣金或管銷費用。 2. 引用書狀：109 年 6 月 18 日準備書（六）狀（本院卷三第 207-209 頁）	鑑定會計師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民事鑑定陳報（一）狀回覆鈞院後，富聿公司改主張：廟宇捐贈 15 萬 3846 元，應列為成本。	原審富聿公司未主張。
13.	富聿公司於第二審主張：	1. 依上證五（本院卷二第 35 頁）轉帳傳票記載「西湖里贊	里長協助鄰損費用 10 萬元如證明支票兌現應可列入（本院卷三	原審富聿公司未主張。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綺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里長協調費 10 萬元之爭議？	助里長」，顯與銷售系爭建案房屋是否支出佣金無關。 2. 況該紙支票之發票人係王麗淑個人，而受款人為楊茗連（見本院卷三第 131-133 頁），並非里長，顯然無法證明該紙支票係用來支付給里長之銷售房屋佣金或因鄰損糾紛委請里長協溝通和解之酬勞。	第 77、84 頁)	
14.	12%管理費 198 萬 9100 元(12,086,732 元作為盈餘金額*35%)	1. 12%管理費 198 萬 9100 元係富聿公司片面主張，非共同投資人之合意，不得列為成本支出。	1. 此管理費用記載於原審證物二(原審卷一 28 頁)，結算金額經富聿公司、莊志朗、曾瑛琦三人 104.12 月間同意列管理費用，請求增列管理費 198 萬 9100 元。 2. 證人溫碧雲（本院卷三 373-376 頁）證稱股東有同意認列 12%管理費用 198 萬 9100 元給富聿公司，每一建案都是如此辦理。 3. 12%管理費 198 萬 9100 元為同業慣例	原判決（第 30 頁）認定：富聿公司並未舉證已獲系爭合資契約當事人之同意。
15.	保留稅款 50 萬元	本建案係於 104 年底銷售完畢，因本建案全部應繳稅款，依法應早已繳稅完畢，故目前已沒有預留稅款之問題。	1. 104.12 月間富聿公司、莊志朗、曾瑛琦均決議同意認列保留稅款 50 萬元，參原審卷一第 28 頁記載保留稅款 50 萬元。 2. 證人溫碧雲證稱有預留保留稅款 50 萬元（本院卷三 380 頁） 3. 請求增列費用 50 萬元保留稅款	原判決（第 30 頁）認定：富聿公司並未舉證已獲系爭合資契約當事人之同意。
16.	預留保固款 200 萬元之爭議	1. 曾瑛琦對王守順所提供如原證一、二、三文書之內容，並未同意。 2. 依莊志朗於鈞院 109 年 6 月 18 日準備程序 104 年 12 月間，並無富聿公司所稱合資三人決議內容預留保固款 200 萬元之情事。 3. 富聿公司於第二審主張，截至 109 年 8 月為止實際支出維修保固費用 429,389 元，並提出上證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之文件為佐證，增列維修保固費用 429,389 元。就此部分，曾瑛琦不爭執。但縱使將維修保固費用 429,389 元列富聿公司之支出，仍不影響原審原告曾瑛琦上訴第二審請求富聿公司應再給付之金額。	1. 曾瑛琦不爭執已實際支出之保固費用為 429,389 元。 2. 因建物結構體保固十五年，出資三方原約定預留保固款 200 萬元做為將來保固維修建物之用。（參原審卷一第 28 頁） 3. 黃鋒榮會計師民事陳報狀一，保固費用有提列必要（本院卷三 78 頁）。 4. 莊志朗證詞（原審卷二 92 頁背面、本院卷三 194 頁）同意結算金額。結算當時計算方式，包括保固款 200 萬元。	富聿公司於原審係主張保固款 200 萬元。而原判決（第 30 頁）認定：富聿公司並未舉證已獲系爭合資契約當事人之同意或已實際支付上開保固款。
17.	成本及支出費用總額	1. 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金額 152,220,427 元(計算如本院卷四 194 頁以下) 2. 保固費用 429,389 3. 總支出 152,220,427+429,389=152,649,816	1. 已取得憑證及付款文件金額 158,149,385 元+未取得憑證但有付款文件金額 44,091,980 元。 2. 增列 90 萬 6000 元銷售獎金+15 萬元 3846 元廟宇捐贈+里長協調鄰損費用 10 萬元。 3. 增列鄰損修繕費 73 萬 8846 元+12%管理費 198 萬 9100 元+保固款 200 萬元+保留稅款 50 萬元 4. 成本總額：208,629,157	158,149,385+440,911,980-264 萬獎金-不認列之鄰損金額 1,258,409 元=成本及支出費用 198,342,956 元

編號	爭執事項/請求項目	曾瑛綺主張及相關事證	富聿公司主張及相關事證	原審判決認定
18.	應分配金額	1. 收入 240,800,000-支出 152,649,816 = 88,150,184 2. 應分配金額 88,150,184*35% =30,852,564 3. 富聿公司應給付曾瑛綺之金額 30,852,564--已給付金額 4,230,356 =26,622,208 (僅請求 2000 萬) 4. 應給付金額 20,000,000-原判決認定 4,049,609 = 應再給付 15,950,391(上訴範圍)	1. 收入 22200 萬元-支出 208,629,157= 13,370,843 2. 應分配金額：13,370,843*35%=4,679,795 元 已給付金額 4,230,356 元 3. 富聿公司應給付曾瑛綺之金額 4,679,795-4,230,356 =應給付 差額 449,439 元	收入-支出 22,000,000-198,342,956=23,657,044 應分配金額 23,657,044*0.35 = 8,279,965 元 已付金額 4,230,356 元 原判決認應再給付金額 8,279,965-4,230,356=4,049,609